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7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募投项目计划，是公司基于在综合业务能力提升的基础上可促进公司智慧网点业务开展，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调整募投项目计划的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965,785,955.45元，比2020年同期增长17.85%，未能达到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50%的持股份额（即3,533,675股）将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收益等权益归属于公司。

公司监事吉少波先生属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作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